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较为平稳，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20 年 7 月 23 日、24 日、27 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较为平稳，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

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7日